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认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港口集团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港口集团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港口集团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口集团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8250P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7,820,000,000元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理货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和加工洗烫衣服等船舶港口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疏浚作业；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沿海、沿江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监理及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检定等；废旧物资回收；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输；港区电力供应。（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港口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口集团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港口集团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港口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

港口集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发生。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方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如下：

- 1、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2020 年 8 月 31 日，港口控股集团下发“云港控股发（2020）121 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依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164,073,9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同意港口集团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原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

（三）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073,931 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99 元/股）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

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6 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 3,478,805,579.4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即 3.19 元/股。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21,658,186.00 元（含税）。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扣除上述除息事项影响，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728,70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02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 号）、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2021 年 6 月 10 日，上会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7391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7 号文核准，连云港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073,931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港口集团，港口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为 3.17 元/股。根据港口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港口集团认购数量为 157,728,70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02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00 时止，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 320766254539 账户内，收到连云港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港口集团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合计 499,999,998.02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信建投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本次发行相关认股款。同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7390 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16:31 时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02 元，扣除中信建投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 3,690,566.04 元，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309,431.98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8,867.9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490,564.0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728,706.00 元，溢价净额人民币 336,761,85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554,9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51,554,918.00 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571,272,029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2.2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729,000,73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8.25%，港口集团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提高，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各项必要程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港口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